

驾校教练收费未安排练车及考试怎么办?

通讯员 李瑞熙

河南的小张与紫阳毛坝的小王(驾校工作人员)约定在小王就职的驾校学车考试,学费为1.5万元。之后,小王分4次收取小张学车费用共计7450元,然而未按约定安排小张练车和考试。多次催款无果后,小张于2025年4月诉至紫阳法院,要求小王退还已支付的7450元及利息。

毛坝法庭受理该案后,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,在与小王的电话沟通中,小王对上述情况一概不予认可。承办法官对他说:“你作为驾校工作人员,收取学员费用后未履约,已构成违约。即使对部分款项有争议,也应秉持诚信原则,积极解决纠纷,逃避不仅无法解决问题,还可能面临更不利的法律后果。”

经过承办法官多轮的沟通和调解,小王终于认识到自身错误。在法官的主持下,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:小王向小张退还费用,并通过微信予以确认。至此,这起因驾校服务引发的纠纷得以圆满化解,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也彰显了司法调解高效便捷的优势。(文中人物均系化名)

法官说法:

在与驾校或培训方达成协议时,务必签订书面合同,明确双方权利义务,包括培训内容、考试安排、费用明细及退款条件等。如果仅仅是口头约定,在后续维权中就会面临诸多不便。付款时要确保收款方为正规驾校账户或有明确授权的收款渠道,避免将款项支付给个人或不明第三方。收款方如果不是驾校,就给权益保障埋下隐患。若遭遇培训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等情况,应及时收集相关证据,包括合同、付款凭证、沟通记录等,通过合法途径维权。也可先与对方协商,协商不成再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或向法院起诉。

市检察院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

本报讯(通讯员 陈乐)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青少年药物滥用预防工作中的法律监督职能,在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当天,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“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”主题宣传活动,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“一些青少年因为好奇、追求刺激,或者被不良社交圈诱导,误入歧途,最终付出惨痛代价。”活动中,检察官通过法治宣讲、案例警示、互动体验等多种方式,结合近年来办理的青少年涉毒典型案例,深入浅出地讲解了药物滥用的危害和法律后果。此次活动,共发放宣传手册300余份,向40余人解读法律知识,进一步提高了人民群众识毒、拒毒、防毒的意识和能力。

石泉法院开展“信用记录关爱日”普法宣传

本报讯(通讯员 赵宇)“人无信而不立,业无信而不兴。”近日,石泉法院组织执行局干警开展“信用记录关爱日”普法宣传活动。

活动现场,干警们通过设立咨询台、发放宣传彩页等方式,向广大群众宣讲拒不履行生效判决、裁定的法律后果,详细地讲解哪些情形下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相关内容。同时,结合案例向过往群众讲解失信被执行人在日常生活中受到的限制,如被限制乘坐飞机、高铁等高消费行为,甚至还会影响子女求学等,倡导大家树立“诚信为本,信誉为重”的观念,从自身做起,争做诚实守信的倡导者和践行者。

白河一男子欠债不还酒宴现场被传唤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晓海)一场本该祥和喜庆的酒宴,却意外成了“执行现场”。6月23日,白河法院“执行110”指挥中心接到申请执行人詹某电话:长期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黄某违反法院“限制消费令”,出现在某酒店正在进行高消费。指挥中心立即响应,值班干警火速出警,警车直抵现场,将被执行人黄某依法传唤至法院。

原来,黄某与申请执行人詹某借款纠纷一案,达成调解后,黄某始终以各种理由推脱躲避,拒不履行还款义务。申请执行人詹某申请执行后,因黄某行踪不定逃避执行且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,案件一度陷入僵局,法院遂依法对其进行限制消费。当日,“执行110”干警获取重要线索,突然出现在酒宴现场,让黄某措手不及。在法院,面对执行法官的批评教育和释法说理,黄某认识到逃避执行行为的违法性及严重后果,当场通过电子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全部执行款。

紫阳一男子冲动伤害他人赔偿3000元

本报讯(通讯员 叶明星 刘沛瑶)在场的各位调解员,我为自己的冲动给王坤(化名)造成的伤害真诚道歉,希望能得到王坤的原谅,对不起……”随着老李(化名)的致歉,紫阳县泗水镇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成功化解。

6月中旬,王坤与邻居老李等人发生口角。争执中,老李一时冲动,打了王坤一记耳光,导致王坤受伤产生医疗费用。王坤在外地务工的儿子得知后赶回讨说法,双方矛盾升级。在泗水司法所指导下,镇调委会组织相关人员调解纠纷。调解员先通过“背靠背”方式疏导双方情绪,分析客观事实,引导彼此消除敌意、互谅互让;随后又组织面对面调解,通过释法明理,厘清纠纷起因后果,强调邻里之间应互相关心、体谅忍让。经过近两个小时的努力,双方最终达成共识:老李一次性赔偿王坤因此事产生的医疗费、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3000元。

汉阴法院依法保障探望权护孩子健康成长

本报讯(通讯员 阮仕琴)原告李某与刘某婚后生育一子小刘。婚姻存续期间,2人常因琐事争吵,分居多年。现李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提起离婚诉讼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,双方对离婚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很快达成一致,但在婚生子小刘的抚养权问题上僵持不下。于是,办案法官多次从不同角度引导双方放下个人恩怨,从子女利益出发处理问题。最终达成调解方案:小刘由被告刘某抚养教育,原告李某支付抚养费至其年满18周岁;李某在不影响小刘正常学习生活的前提下享有探望权。调解结束后,法官还主动与刘某母亲沟通,要求其在李某探望时积极配合,切实保障探望权有效行使。

洪山派出所翻山越“档”解民忧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敏)近日,一封饱含深情的感谢信和一面印有“锲而不舍解民忧 心系百姓显真情”的锦旗,从千里之外的深圳寄抵汉滨区洪山派出所。寄件人是原乾陵村村民、现居深圳的周某。信中,她深情讲述了洪山派出所民警克服重重困难,历时数月成功为其恢复真实出生日期的感人事迹,表达了对派出所工作人员深深的感激与崇高的敬意。

周某多年前外出务工,后因历史原因,其身份证登记的出生日期比实际年龄小6岁。如今,实际已53岁的周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,却因身份证年龄不够无法办理退休手续。加之近年身患疾病失去收入来源,生活陷入困境。无奈之下,今年3月,周某回到阔别20多年的户籍地洪山派出所,恳请恢复真实出生日期。接到申请后,洪山派出所民警在堆积如山的旧资料中逐页搜寻线索。经过多方的努力和协调,周某恢复真实出生日期的申请终获批准。



青年律师朱梦玲的法援“山海情”

通讯员 吴茜茜

西子湖畔的粼粼波光,曾映照她伏案研卷的专注侧影;秦巴山间的袅袅岚岚,亦晕染她奔走调解的坚实足迹。2024年,“青年律师西部行”的号角吹响,浙江五民律师事务所的青年律师朱梦玲,毅然背上行囊,从钱塘潮涌的繁华都市,奔赴陕西岚皋这座群山环抱、绿水潺潺的静谧小城。10个月的光流流转,她如一座桥梁,一端连接着东部专业的法律技能,一端系着西部基层最真切的法治渴求。在这里,法律条文不再是纸面上冰冷的符号,而是融入烟火人间的涓涓暖流。

法润民生:让“纸面条文”变为“触手可及”

日常工作中,她直面最朴素的民生诉求。206人次的咨询记录,是她用耐心织就的信任网络。面对带着乡音、夹杂着生活辛酸的叙述,她学会了一种特殊的“翻译”技巧:把艰涩的法条转化为田间地头能理解的道理;把含混的诉求,聚焦到法律能解决的关键问题上。在咨询台前,她不仅是答疑者,更是倾听者,从家长里短中梳理出维权路径。

今年5月,一起特殊的交通事故法律援助案摆在她面前。申请人一家三口都是聋哑人,且事故发生地与被告人住所地相距千里。沟通障碍加上异地办案的奔波,让案件难度倍增。面对无声世界的期盼,她毅然远赴千里之外。她发挥律师专业优势,析理说法,感化对方,依法维护弱势群体的权益,彰显出一名东部青年律师西部历练的责任与担当。即便锻炼期即将结束,她仍郑重承诺:“只要案子需要,我随时回来!”这份跨越地域、穿透寂静的坚守,让法律的公平正义在无声处奏响最强音。

深耕治理:在“细枝末节”中筑牢“法治根基”

西部锻炼,让朱梦玲触摸到基层法治的“神经末梢”。她不再局限于个案调解,而是以专业视角深入参与制度运行。

在行政复议岗位实战中,她从最初“分不清投诉与举报”的新手,成长为能精准识别程序瑕疵的“行家里手”。10个月来,她参与33起案件办理,成功调撤案件22%。有力彰显了行政复议前端化解纠纷的能力。同时,她恪守行政复议监督纠错的法定职责,依法纠正不当行政行为案件近17%,切实维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与法治的公平正义。

她数次深度参与土地征收方案论证,像“啄木鸟”一样揪出文件里的风险点;主体权限是否越界?补偿标准是否公平?当她指着某条款提出“需增加失地农民社保衔接机制”时,起初疑惑的工作人员后来感叹:“这个浙江姑娘,让我们看到法治细节里的民生情怀。”

普法路上,她的足迹遍布岚皋12个乡镇。她在集镇广场的流动普法点为群众义务提供法律咨询,在村头院落落的群众会上讲解《民法典》,为执法队解读行政执法规范化。一位群众听完咨询解答后说:“原来法律不只是‘管民事’,还是咱老百姓过日子‘护身符’。”法治的种子,被她播撒在基层治理的土壤深处,静待生根发芽。

山高水长:此心安处是“法治”

初到岚皋接待的4位信访者,让朱梦玲印象深刻。她没有停留在表面的释法说理,而是深入实地调取泛黄的土地承包台账,查找2003年尘封的判决书。这些原始凭证的“出土”,还原了事实;通过16个小时的反复沟通,她抽丝剥茧,释法析理,最终解开了当事人心头多年的死结。这份耐心与执着,让信访窗口的戾气化为理解和释然。

“学雷锋月”里,她作为工作组的一员,颠簸3个小时山路,深入滔河镇调解一起见义勇为损害赔偿案。面对僵局,她和工作组灵活运用“背靠背调解法”,与涉事企业反复磋商,晓之以法,动之以情,最终促使企业承诺为受伤的祝老先生给予合理补偿。

“值得吗?”有人问。她想起去年冬天,一位拿到工伤赔偿款的农民工塞给她一袋自家种的干辣椒。“这比啥都金贵。”那一刻,她明白了:“当东部的专业力量扎根西部土地,当青春热血融入法治中国建设,个人价值便有了坚实的依托。”如今,实践锻炼已近尾声,但她的“山海情缘”仍在延续。她建立的“岚皋-浙江法律帮扶”微信群里,东部律所的专家正在当地疑难案件“云端会诊”;她也将在实践中摸索的经验毫无保留地传授给基层工作人员。正如她所写:“山与海的距离,从来不是阻碍。当法治的种子在基层生根,山海之间便有了最温暖的联结。”

宁陕公安全力护航歌咏比赛平安落幕

本报讯(通讯员 刘澜君 周怡伦)为保障宁陕县“唱支山歌给党听”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歌咏比赛活动安全有序进行,宁陕公安局以“安保+参赛”双角色深度参与,既当好赛事“守护者”,又做红色旋律“传唱者”。

初赛期间,该局每日调配50名警力,划分为现场秩序、应急处置、交通疏导等6个安保小组,在赛场周边道路设置临时交通标识10余处,疏导车辆300余台次;组织民辅警加强对观众聚集区、后合出口等重点部位开展动态巡查,及时化解人员聚集、秩序维护等问题。面对“唱支山歌给党听”决赛规格高、人员密集的挑战,宁陕公安局再次抽调60余名精干警力成立安保专班,在现场构建“三区五岗”责任体系,交警大队对周边主干道实施临时管制,引导车辆规范停放400余台次,主动服务群众150余人次,以过硬作风确保决赛圆满收官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宁陕公安局积极响应赛事号召,组织98名民辅警组成“红歌”参赛队伍,利用工作之余刻苦排练。赛场上,民警们以饱满的热情、嘹亮的歌声演绎《祖国不会忘记》《人民公安向前进》曲目,展现新时代公安队伍忠诚担当的精神风貌,最终从30支参赛队伍中脱颖而出,斩获三等奖。

赛事全程,宁陕公安民辅警发扬连续作战精神,用行动诠释“忠诚为民”的初心。安保一线,他们是守护平安的藏蓝盾牌;舞台之上,他们是弘扬正气的红色歌者。这份“双重答卷”,赢得了干部群众的广泛赞誉。



发放宣传资料

以案释法护飞鸟 法治清风入乡村

本报讯(通讯员 刘瑞)为强化村民的鸟类保护意识,守护生物多样性,6月24日,宁陕法院江口法庭联合金川镇司法所深入金川镇各村,开展鸟类保护专题普法活动。通过“以案释法+普法宣讲”模式,为乡村生态环境保护注入法治动能。

“陈某某非法猎捕、收购并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画眉鸟63只,因情节严重构成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3个月,处罚金4万元,作案工具依法没收,同时判令其赔偿生态环境损失费用人民币1.8万元。”活动现场,法庭干警以真实司法案例为切入点向群众宣讲,并展示了法院审理的多起非法收购、运输野生鸟类制品案件判决书,强调破坏鸟类资源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,还可能面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。

同时,干警还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相关法律条款,发放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,向群众详细讲解常见保护鸟类的特征、保护级别,以及发现受伤鸟类、疑似非法交易行为的正确处理方式。最后设置“鸟类保护知识有奖问答”环节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答村民疑问。现场互动频繁、气氛热烈,普法效果明显。

石泉深耕志愿服务品牌助推司法行政高效运行

本报讯(通讯员 周瑶)近年来,石泉县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,紧紧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重点任务,着力打造主动司法、民生司法、活力司法,以“1331”工作模式,不断深耕“法润石泉”志愿服务品牌,助力各项工作高质高效推进。

整合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、司法行政干部、律师、公证员、法律工作者、人民调解员、村(社区)“法律明白人”等1392名专业法治人才,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法律志愿服务支队和“普法先锋”“调解能手”“法律援助惠民”等6支志愿服务分队,采取“大比武大练兵”“司法行政大讲堂”“青蓝工程”传帮带和“法律明白人”专题培训等方式,分层次开展法律培训、技能比武、传帮带等活动,确保法律志愿服务工作有人干

事、能干好事。把普法宣传教育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的重要内容,在法律政策宣讲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法治乡村建设上持续用力,为全县165个村(社区)和重点企业派驻法律顾问,以法治体检、“1名法律顾问+N名法律明白人”“两说一访”和“菜单式”普法为抓手,年均组织普法志愿服务分队开展各类法规政策宣讲1000余场次,真正做到用“接地气”的方式讲法理,让党的创新理论入人心;将“主动”作为贯穿于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、公证服务的全过程,创新建立人民调解“四联”“绿色继承”“党建+调解+公证”和法律援助“绿色通道”等机制,在深入落实主动上门、预约办理、延时服务等便民制度的基础上,组织机关在职党员下沉社区开展“双报到双服

务”、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开展“法援惠民 情暖农民工”主题志愿服务活动,真正用“有温度”的法律服务惠民;针对社区矫正对象、刑满释放人员数量多、日常监管难等问题,将特殊人员的生产生活、心理慰藉、健康保障等日常管理 with 文明实践相融合,组织司法行政干部、村(社区)干部和帮教志愿者与378名特殊人员“结对子”,按需提供教育引导、精神慰藉、日常监督、心理疏导、就业帮扶等7项志愿服务,真正用文明实践的暖心助力特殊人员更好回归社会。充分发挥法治文化阵地在新时

代文明实践中的引领作用,构建“1+6+N”法治文化阵地体系,以阵地普法推动法治理念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;创新设计普法IP形象“石小泉”,打造法治石泉微